

中学数学 命题教学概论

韩殿发 李雨润 编著

ZHONGXUESHUXUE

MINGTIJIAOXUEGAILUN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中学数学命题教学概论

韩殿发 李雨润 编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年·哈尔滨

(黑)新登字第5号

中学数学命题教学概论

韩殿发 李雨润 编著

责任编辑:贾海涛

封面设计:刘 强

责任校对:张 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5.875·字数 120 千
1995年6月第1版·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316-2581-4/G·1983 定价:4.00元

前 言

任何一个数学教师，在教学中都不会忽视对学生进行解答习题的训练，学生当然也不会对其轻易唾弃，但是往往收效与其所付出的劳动并不相称，其中由于忽视对命题的结构、条件与结论之间联系的深入探讨而失败者也不乏其人。虽然中学教材对这部分内容有专门章节做过介绍，并且教学中也时时离不开命题，由于整个教学计划的要求和安排的限制，教学时不能对命题的有关内容作充分的讲授，况且，中学教材所涉及的知识面既宽又广，可谓之浩瀚大海，要做到对每一知识都能深入细致地讲解是不客观的，也没有必要。

目前已出版的有关逻辑知识的小册子已不下数十种，其严谨的逻辑体系及丰富的内容，吸引了很多读者，特别是推动了中学生的课外阅读。但这些小册子大多都是深入到逻辑代数中去研究的。由于中学生对“逻辑”没有足够的理解，拿起书来翻翻后随之放下的人也不在少数。即使高中学生选学了这部分内容，但也不习惯这些逻辑运算符号，并且与命题挂不上号而弃之者也不为少见。命题是属于逻辑范畴的，我们编写的这本小册子，既不准备对“逻辑”追本溯源而开古玩店，也不想逻辑运算上故弄玄虚而贩卖万花筒，更不打

算追逐逻辑与集合的密切关系到“太空”中遨游，本书力图深入浅出地以逻辑知识为模式，围绕中学数学教学中命题的一些基础知识，做些普及性的介绍，藉以提高学生对命题的结构、命题的条件与结论间的相互关系的理解，促使对命题的论证能力的提高。

我们觉得写出这点东西，应该与现实数学教学实际更接近些，力求短小精悍，不旁征博引。由于水平所限，唯恐事与愿违，能得到读者的理解，便可以心安理得了。当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命题	(1)
第一节 命题.....	(1)
第二节 条件命题.....	(5)
第三节 命题与概念.....	(7)
第二章 命题的“连接词”	(11)
第一节 命题的“连接词”	(11)
第二节 含“非”、“且”、“或”命题的否定 ...	(19)
第三章 全称命题与特称命题	(31)
第一节 全称命题	(31)
第二节 特称命题	(34)
第三节 全称与特称命题的否定	(36)
第四章 四种命题与等价命题	(47)
第一节 四种命题	(47)
第二节 等价命题	(52)
第五章 命题的充要条件	(70)
第一节 充要条件的概念	(70)
第二节 充要条件的教学	(77)
第六章 命题的繁衍	(91)
第一节 命题的拟造	(91)

第二节 数学习题.....	(109)
第七章 命题的证明.....	(130)
第一节 证明的要素.....	(130)
第二节 证明的方法.....	(136)
第八章 命题与集合.....	(160)
第一节 命题的充要条件与集合.....	(161)
第二节 解题与集合.....	(163)
练习题答案.....	(174)

第一章 命 题

随着教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广大中学数学教师和学生正极力摆脱和扭转“题海战术”给数学教学所造成的“困境”,不断探索解题规律,促使数学教学逐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益.

解题固然是一种实践技能,但在解题过程的始终都时时刻刻离不开数学概念、定义、公理、定理、法则、公式等,而这些概念、定义、公理、定理、法则、公式等都是以命题形式给出的,因此,对数学命题的研究与探讨,是探究解题规律的需要.

我们都知道,数学是研究空间形式与数量关系的科学.数学教学的每一时刻,都与计算和推理相关联.而计算与推理的每一步骤或过程的展开与结束,究其实质无非是从一个判断引出或转换到另一个判断,即从一个命题演化到另一个命题的过程.可见,数学教学的每时每刻都离不开命题,如果离开了命题,所有的数学思维活动也就无法进行了,因而,也就离开了数学教学.

第一节 命 题

我们都知道,人们的思维活动能够得以正常开展,并能完整地表达出某一事物的本质属性,是由于反映这一客观事

物的概念与其他概念相联系的结果。例如，我们只说“对顶角”，人们只能理解其本质属性——“一个角的两边也分别是另一角的两边的反向延长线”，并不能知道其他属性。可是，如果我们说“对顶角相等”，这便肯定了“对顶角”的一个重要性质——“对顶角相等”，这个肯定是由于“对顶角”和“相等”这两个概念相联系的结果。概念间这种联系就是靠判断来实现的。所谓判断就是对客观事物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

数学的判断通常称之为命题。判断是用语句表现的。把一个判断用语言、式子、符号等表示出来，就是一个命题。初中几何第一册对命题的表达也是“判断一件事情的语句，叫做命题”，可见视一语句是否构成为命题，其关键是语句本身是否为可判断真假的语句。判断有真有假，因而，一个命题也有真有假。若一个命题正确，则称为真命题（或命题成立）；若一个命题错误，则称为假命题（或命题不成立），因此说，一个命题并不是一般的语句，而是可决定真假的语句，并且真假不能兼有，二者必居其一。

例如，下列语句都是命题。

- (1) 2是偶数；
- (2) 对顶角相等；
- (3) $2 \times 2 = 5$ ；
- (4) 明天下雨；
- (5) 2000年我国工农业年总产值可达到二万八千亿元；
- (6) 其他星球上有人类存在。

其中(1)、(2)、(3)可以立即做出判断，即(1)、(2)

是真命题，(3)是假命题。而(4)、(5)、(6)因受时间的限制，不能立即做出判断，但到一定时间是会做出其判断来的。对(4)的判断，由明天的实际情况判定，若下雨，命题为真；若不下雨命题为假。命题(5)可在10年后根据工农业的实际产值判断出真假；命题(6)虽然在一定时间内很难做出判断，但其客观存在的实质是真假二者必居其一的。可见，一个命题只能给人们提出某一个判断、某一个因果关系，至于这个判断是否正确，这个因果关系是否表述了某种客观规律性等等，并不是命题本身所能解决的。但是，数学中浩如烟海的题目，无一不是由一个完整的命题加上相应的指令构成的。因此，在教学实践中，单纯追求“解题”，而忽视对命题的剖析与探究，定会导致解题教学的失败，把学生的学习引向歧途。

为了研究命题的方便，常把命题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本文内出现的大写英文字母A、B、C、……等都可视作一个命题。但每个字母，并不能表明命题的具体内容和结构，更不能表明其真假。欲使一个字母能表明某一命题的具体内容，只能是将命题完整地写出来。

例如，A：“ $a = 0$ ”；

B：“ $b = 0$ ”；

C：“ $a = 0$ 或 $b = 0$ ”；

D：“ $a = 0$ 且 $b = 0$ ”。

这样，A、B、C、D就都表明了各自命题的具体内容了。像A、B这样仅仅表示一种内容、一件事理、不能再细分的命题，称为简单命题。而命题C、D分别是由命题A、命题B通

过连结词“或”、“且”组合而成的命题，我们称这种由简单命题组合而成的命题为复合命题。

〔例 1〕下列各命题，哪些命题是复合命题？

(1) m 不是偶数；

(2) 若 $\alpha = \beta$ ，则 $\sin\alpha = \sin\beta$ ；

(3) 平行四边形的对边相等；

(4) 对于任何的实数 x ， $2x^2 - 3x + 4 > 0$ 。

解 (1) m 不是偶数是由命题“ m 是偶数”，通过否定词“不”组合而成，因此，该命题是复合命题；

(2) 此命题是由命题“ $\alpha = \beta$ ”及“ $\sin\alpha = \sin\beta$ ”通过连结词“若…，则…”组合而成，所以是复合命题；

(3)“平行四边形的对边相等”是命题“若一个四边形是平行四边形，则这个四边形的对边相等”的缩写。而这个命题是由命题“一个四边形是平行四边形”及“这个四边形的对边相等”组合而成的，是复合命题，因而命题“平行四边形的对边相等”是复合命题。

(4) 此命题是由“ x 是实数”及“ $2x^2 - 3x + 4 > 0$ ”通过连结词“对于任何的……”组合而成，是复合命题。

在教学中虽然不强调简单命题与复合命题的区别，但在剖析命题结构时，必然要涉及命题是否能分解成若干个独立的命题，其中连结词是很关键的，对于连结词的作用在后文中要做专门介绍。

第二节 条件命题

在数学教学中所研究的命题,通常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是命题的“条件”,(或称题设),另一部分是命题的“结论”(或称“题断”),这两部分由连结词“若…,则…”(或“如果…,那么…”)组合而成,其中“若…”(或“如果…”)是冠以“条件”之前;而“则…”(或“那么…”),则置于“结论”(或题断)之前.

如果一个命题由两个命题 A 、 B ,通过连结词“若…,则…”(或“如果…,那么…”)组合而成,即命题“若 A ,则 B ”(或“如果 A ,那么 B ”),这样的命题称为条件命题.很显然,命题 A 称为“条件”,命题 B 称为“结论”.这里的命题 A 、 B 可以是简单命题,也可以是复合命题,在论证中要仔细剖析.

几何学中的命题,常把条件命题中的连结词“若…,则…”略去,简缩成一个陈述句.其表述虽然简炼;但并不会发生歧义.例如,命题“对顶角相等”就是命题“若二角是对顶角,则此二角相等”,略去连结词“若…,则…”缩写成的陈述句,其含意是明确的.因为命题“对顶角相等”所指对象“对顶角”的本身,就含有两个角之意,即符合“一个角的两边分别是另一个角的两边的反向延长线”的两个角叫对顶角.因而在表述时没有必要重复写出“对顶角”本身所蕴含的“二角”.当然连结词也就没有保留的价值了.但不该省略的连结词,一定不要省略,如果省略,就会发生混乱.例如,命题:“如果

$f(x) = e^x$, 那么 $f(x) \cdot f(y) = f(x+y)$ ". 若省略连结词“如果…，那么…”，变成“ $f(x) = e^x, f(x) \cdot f(y) = f(x+y)$ ”后，使人不解其意，没有目标，无法研究。

为了研究命题的方便，我们约定：条件命题“若 A ，则 B ”记作“ $A \rightarrow B$ ”，其真假由命题 A, B 的真假决定。如果命题“ $A \rightarrow B$ ”，在条件 A 为真的情况下，能推出 B 真，我们就说命题“若 A ，则 B ”真，记作“ $A \Rightarrow B$ ”，读作“若 A ，则 B ”真，或读作“由 A 推出 B ”。若在 A 真的条件下，推不出 B 真，这时就说，“若 A ，则 B ”假，记作“ $A \not\Rightarrow B$ ”。在中学数学教学中，任何一个命题的“条件”都是真的、准确无误的，绝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或方式使用虚假的“条件”或自相矛盾的“条件”，否则会使论证陷入混乱之中，白白浪费时间。

例如，一个大家熟知且遗误二十余年之久的题目：“已知 $a > 0, 4a^2 + 9b^2 = 4ab$ ，求证： $\lg \frac{2a+3b}{4} = \frac{1}{2}(\lg a + \lg b)$ 。”

这个命题的条件 $a > 0$ 与 $4a^2 + 9b^2 = 4ab$ 就自相矛盾。事实上，由条件 $4a^2 + 9b^2 = 4ab$ 配方得出

$$(2a - b)^2 + 8b^2 = 0$$

在实数范围内，只能是

$$2a - b = 0 \quad \text{且} \quad b = 0,$$

从而得 $a = b = 0$ ，这与 $a > 0$ 是不相容的，其结论也必定是错误的，因而推证是没有意义的。当然条件自相矛盾，是命题的编拟者考虑不周所致。命题编拟者只注意到使结论成立的条件 $a > 0$ ，(当然 $b > 0$)，万万没想到若使条件 $4a^2 + 9b^2 = 4ab$ 成立， a, b 的值不可能 $a > 0, b > 0$ 。

再如,数的乘方性质:“若 $a = b$,则 $a^n = b^n$ ”.此命题的真实性必须以 $a = b$ 是真为前提,否则结论就不唯一,真假也不定.请看:

若 $2 = -2$, (假)

于是 $2^2 = (-2)^2$,即 $4 = 4$ (真);

同样 $2^3 = (-2)^3$,即 $8 = -8$ (假).

这样,由 $2 = -2$ 这一虚假命题出发,就可以推出一系列结论,有真有假,没有定论,使我们无法论证,因此,要时刻注意命题条件的真实性.在教学中,我们约定,一个命题的条件为假,此命题即为假命题.这种命题我们不予研究.

第三节 命题与概念

中学数学的每一个命题都与数学概念紧密相连.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概念所指对象的全体称为概念的外延,例如:“四边形”这一概念所指对象包含着一切类别的四边形,即四边形类所指的梯形、等腰梯形、直角梯形、平行四边形、矩形、菱形、正方形等等.概念所含对象的一切共同本质属性的总和称为概念的内涵.如“矩形”这一概念内涵包含着三个本质属性:(1) 四边形;(2) 两组对边互相平行;(3) 有一个内角是直角.

概念的外延与内涵是互相关联的.因为某一概念所涉及的对象越多,它们之间的共同属性就会越少;所涉及的对象越少,它们的共同属性就会越多,因此,概念的外延越大,内涵就

会越小,概念的外延越小,内涵就越大.例如,把“四边形”的外延缩小为“平行四边形”,其内涵都增加了“两组对边平行”的性质,这一性质对一般四边形来说是不具备的.再如把“矩形”的内涵增加一个“对角线互相垂直”的性质,其外延就会减少为“正方形”,这一性质是“矩形”所不具备的.

理解和掌握数学概念是整个数学教学的重要环节,是数学命题构成的基础.因此,在教学中要抓住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剖析概念的外延与内涵,使命题教学落到实处.

中学数学的概念,除了少数几个概念,例如,点、线、面、整体、部分、集合等外,大部分概念都是通过下定义的方法描述其本质属性的.所谓给一个概念下定义,就是揭示概念所指对象的本质属性,并把这些对象和其他与之相似的对象区别开来的一种方法.数学定义都是判断性语句,因此数学定义都是命题.例如,“直径是通过圆心的弦”,“弦是连结圆上任意两点的线段”,“线段是直线上两点间的部分”等都是定义.而“直线”是没有定义的概念,但也给出了一种形象的描述.

数学中的公理,是不加证明而被承认真实的命题.“公理”虽不用加以证明,但它却是可靠的.任何一个公理,都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实践中,对客观事物规律的概括和总结.因此,在论证中合理使用公理,不会发生谬误,但也绝不可自造公理,公理在一个学科中是自成体系的.

数学中的定理,是经过证明而被承认真实的命题,但在数学中有许多定理在证明其他定理时,很少用到,一般地都是把它们列入习题中,加上“求证”或“证明”的指令后,变为证明

题. 有些定理虽没有在教材正文中列出,但在课后用黑体字排出的证明题,可做为定理使用.

此外,数学中的公式、法则等也都是命题.

练 习 一

1. 下列各句或符号是否是命题,并说明理由.

- (1) 1 是偶数;
- (2) a, b 异号;
- (3) 线段 AB 太长;
- (4) 有理数大于零;
- (5) $2 > 5$;
- (6) $|a| = a$ 不一定成立;
- (7) 含有未知数的等式叫方程;
- (8) 过三点能确定三个圆;
- (9) 过不在同一直线上三点可以确定三个圆;
- (10) 任何数除以零时,都等于零;
- (11) 数 a 具有某种性质;
- (12) 空集合元素的个数是零;
- (13) C_m^n ;
- (14) $2 \in Q$;
- (15) 原点是复平面内直角坐标系实轴与虚轴的公共

点.

2. 把下列各命题改写成“若……则……”的语式表述的条件命题.

- (1) 两个数的和大于其中任何一个数;

(2) $\sqrt{2}$ 是无理数；

(3) 两个底角相等的梯形是等腰梯形；

(4) 对角之和相等的四边形有一个外接圆；

3. 把下列各条件命题，略去关联词语“如果……，那么……”，改成一个缩写命题。

(1) 如果两条直线都和第三条直线垂直，那么这两条直线平行；

(2) 如果两个图形关于某直线对称，那么对应点的连线被对称轴垂直平分；

(3) 如果一个角的两边和另一个角的两边分别平行并且方向相同，那么这两个角相等；

(4) 如果两个平行平面同时和第三个平面相交，那么它们的交线平行；

(5) 如果 $f(x)$ 是正弦函数，则 $f(x)$ 的最小正周期是 2π ；

(6) 如果 α 是偶数，则 α 能被 2 整除。

4. 指出下列各数概念的外延和内涵：

(1) 三角形

(2) 平行四边形

(3) 方程

(4) 有理数